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88/04-05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Pt 7)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鄭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I. 選舉主席

呂明華議員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他提名劉秀成議員，並獲石禮謙議員附議。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秀成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3. 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希望參加小組委員會的逾期申請獲得接納，無人反對。

III. 工作計劃

4.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可根據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商議以下事項：

- (a)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
- (b)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以及
- (c) 立法會議員向相關各方(例如向其所屬政黨)租用地區辦事處。

5. 劉慧卿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她表示，雖然根據共識或慣例，有關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的若干修訂只適用於來屆任期的議員，但委員或需從速研究哪些範疇的修訂事項應即時生效。

6. 秘書長告知委員會，廉政專員公署(下稱“廉署”)提議對立法會議員發還工作開支的制度進行檢討。他徵詢委員對此項提議的意見。

7. 張文光議員支持進行此項檢討。他表示，當公眾或傳媒質疑議員申請發還的款項時，即使議員沒有違反秘書處申領款項的指引，亦令他們備受困擾。若有關指引經廉署檢討後認為合理，可作為有力的支持，以助議員面對此類質疑。主席補充，廉署的檢討及建議將有助消除指引內的灰色地帶。

8. 秘書長及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回答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廉署的防止貪污處約於上月左右聯絡秘書處。據廉署表示，該署完成區議會議員發還款項制度的檢討後，民政事務總署由2004年年初起實施一套經修訂的指引，供區議員遵行。

9. 張文光議員希望獲悉更多有關廉署曾研究的事宜、所提出的建議及背後的理據。他亦希望廉署可就立法會議員面對的困難，提供解決方法。

10. 周梁淑怡議員亦支持擬議由廉署進行的檢討。她認為將區議會及立法會的發還款項制度作一比較會有幫助，特別是涉及申領發還款項的管制及程序。然而，石禮謙議員認為，區議會的架構有別於立法會，因此兩者的發還款項制度或許不能相比。他認為在接獲廉署的建議後，可將兩個制度下可資比較的範疇作一比較。周梁淑怡議員認同並無需要在每方面均依循區議會的制度。儘管如此，由於涉及公帑，公眾可能希望知道為何一些管制措施適用於區議員，卻不適用於立法會議員。她進而強調，只應採用適合立法會議員情況的措施。

11. 黃定光議員認為，由於涉及公帑，因此有需要進行擬議的廉署檢討。他關注如何訂定道德準則，因為此類準則會對資源造成影響：若議員每項申領開支的項目，均須與其非立法會事務完全分開(例如開設的地區辦事處及職員的工作地點，應遠離該議員所屬政黨的辦事處)，則可大大減低牽涉挪用公帑個案的機會，但另一方面，這做法會減少資源共享下開支的節約。

12. 主席要求秘書長邀請廉署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以便與委員討論進行擬議檢討的範圍及方法。秘書長回應，秘書處亦會索取有關廉署對區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制度檢討的資料。

秘書處

13. 委員同意應優先審議有關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的事宜，特別是有關租用地區辦事處的事宜。

IV.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15. 會議於上午8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1月